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股份管理 1

第三章 信息披露 3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5

第五章 附 则 5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股份管理

- 第五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 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 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逾三个月的;
- (七)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相关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二条** 在股份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 《公司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第十七条**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第三章 信息披露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相关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担任职务、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五）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及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如适用）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 （二）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七条规定，在禁止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三）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八条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